

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以下簡稱甲方)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, 茲因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培育專業人才, 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, 提供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, 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服務能力之人才, 是雙方本於誠信原則, 協議訂定下列事項, 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

甲方: 負責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, 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工作。實習期間, 甲方負責實習學生實習成效評定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, 完成實習時數後, 應出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。

乙方: 提供甲方實習工作相關之教學課程、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予甲方, 並依實際狀況安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, 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二、本合約之合作期間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, 除任一方事先以書面提前三十日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外, 效力不因學生實習期間屆滿而消滅。

三、實習地點: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日產業推動中心(TJIC)。

四、實習工作項目
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2. 工作內容: 日本產業及官方資料收集整理、活動支援等相關事項, 具體工作事項由甲方另行與學生約定之。

五、實習報到

1. 乙方於實習前提供申請之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予甲方, 由甲方進行審查面試作業並通知乙方錄取學生名單。

2. 甲方於錄取學生報到時, 應即給予職前訓練, 並派專人指導。

六、實習薪資及學生權利義務: 實習學生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時薪, 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工作期間及其與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, 由甲方另與實習學生約定之。

七、實習工時: 以不影響實習學生課業為原則, 實習學生可依甲方公告之工作日/時選擇實習時間, 實習時間由甲方與實習學生另行約定之。

八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, 甲方應即辦理相關保險並提供憑證予乙方。

九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, 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
2.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, 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(106)資人約字第 086 號

十、保密義務

任一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他方之業務機密資料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及輔導內容揭露、轉述對外公開發表，若因而致他方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評核學生實習表現，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供「學生實習工作評量」及「實習證明」予乙方學生所屬系所。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學生所屬系所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，並不發予實習證明。
3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二、終止實習

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因個人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終止實習，需於預定實習終止日至少 14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。若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違反法律、甲方相關工作規定、品行不良、實習能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實習終止，甲方無需事前告知即可終止實習。

十三、附則

1.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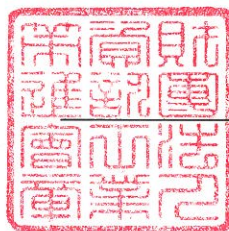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代表人：李世光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



(簽章)

(單位章)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江漢聲

地 址：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

(簽章)

(學校章)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